

政法叢書
第三編

日本行政法綱領

譯書彙編社藏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7652B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為

給示諭禁事據留學日本法科大學學生吳振麟等稟稱竊生等於光緒二十七年在日本東京糾集同志設譯書彙編社社中出有譯書彙編按月一冊譯輯歐美日本政治法律及各種經世專門之書業經稟奉前兩江督憲劉批飭通屬購閱在案此編分期拆訂即成全書與尋常月報體例不同故於各種全書告成復抽印單行本並隨時譯輯各項有用書籍刊印行世生等此舉無非目擊彼邦興盛之源妄冀涓埃之助區區愛國愚忱不敢僅以牟利唯上海各地書賈惡習往往將他人善本翻印射利不特有害版權尤恐傳鈔致誤為此稟請給發告示曉諭通屬書肆凡刊入譯書彙編之書及社中出版各書圖一概不准翻刻重印如有違禁准予送案嚴辦並請通飭租界各會審公廨一體查禁所有譯書彙編第二年改良以來出至七號計七冊並單行本已經刊行之外交通義俄羅斯政治史國法學法律學綱領美國獨立史歐洲財政史等先行呈請存案備查外其餘各書俟出書後再當陸續補呈存案事關保護版權伏乞俯鑒下情給示諭禁並具切結聲明社中出有譯書彙編之書及社中出版各書圖均係自行編輯並無抄襲割裂影射如有前等弊願甘罰辦等情到道據此除分行縣解一體立案外合行給示諭禁為此示仰書買人知悉毋得將該社立案各書翻印漁利致干查究切切特示

光緒貳拾捌年拾月參拾日示

政 法 叢 書

第一編

國 法 學 再 版

各國之政治其組織不同其起源亦各不同不明其組織起源則於其政治之長短利害未由而明國法學之範圍即以此爲目的凡國家如何成立及國家有幾種機關與機關之如何運行舉元首首民與立政治學校均以此科目列入首年其重要政治學者之基礎也爰急譯之以嚮同志

法司法行政等項均包括在內日本各政治學校均以此科目列入首年其重要政治學者之基礎也爰急譯之以嚮同志

可見法科大學校亦然此書爲岸崎中村二君合著而二君學說均本於大學校故其議論考據均極精切完備實講求政治學者之基礎也爰急譯之以嚮同志

●全一冊定價六角五分

第二編

歐 美 日 本 政 體 通 覽

本書詳叙德國、英國、法國、美國、奧匈國、日本國之建國、政治議院組織等。行文極平易簡明。讀者通覽一過。於世界各國政體之大意。不難了然於胸。凡研究政學者。允宜手置一編也。

●全一冊定價三角

第三編

日 本 行 政 法 綱 領

行政者國家之活動也。國家有種種之機關。機關之活動即爲行政。吾國行政機關最爲複雜。而又最不完備。其原因在行政法不發達。故也是書編譯日本行政法之要領。解釋純正。詳簡得宜。誠政治家必讀之本。現已付印。不日出書。

第四編

日 本 國 會 起 源

立憲國之精神何在。在乎在國會而已。日本文明諸國無不以國會爲立國之本。日本維新其國志士以立國會號於衆。遂成今日之治。此書詳述立國會時種種變遷。迄乎成功。前事之師。誠爲有志者所急欲觀者也。現已付印。不日出書。

日本行政法綱領目錄

第一編 內務行政

第一章 內務行政之地位

第二章 內務行政之性質

第三章 人事行政

第四章 警察

第一節 警察之沿革

第二節 警察之定義

第三節 警察之分類

第四節 警察之機關

第五節 保安警察

第五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總論

日本行政法綱領 目錄

第二節 保健行政

第六章 醫藥行政

第二編 軍務行政

第一章 軍務行政之地位

第二章 軍務行政之組織

第三章 兵員之徵募

第四章 徵發

第三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範圍

第二章 國家財產

第三章 國家之歲入

第四章 租稅之徵收

第五章 租稅之滯納處分

第六章 各種之租稅

第一節 地租

第二節 所得稅

第三節 登錄稅營業稅

第四節 消費物稅

第五節 印紙稅及其他之國稅

第六節 關稅

第四編 外務行政

第一章 外務行政之性質

第二章 外交官之職任

第五編 司法行政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範圍

第二章 論究之省畧

日本行政法綱領

仁和董鴻禕編譯

第一編 內務行政

第一章 內務行政之地位

凡國家行政之種類。隨人文之發達。社會之進步。而其數益加。故國家行政。於系統的種類。不遑枚舉。惟隨時世變遷而生之新種類。得立區別。今舉立法上學理上所流行之種類。得區別爲內務、軍務、外務、財務、及司法、行政之五大部。

內務行政者。保持社會之安寧。增進人民之幸福是也。

外務行政者。對外國之關係。又謂之國家行政。至近世交通頻繁。國與國相對峙爲交際者也。故關外國之交際及在外國之臣民。均屬於外務行政。

軍務行政者。關海陸之準備及應用之行政是也。國家攻擊他國。或受他國之攻擊。有保護其獨立及利權之必要。又國內人民揭竿而起。以紛亂國家之秩序。警察之力不足以鎮壓時。有行使兵力之必要。所以陸海之軍隊、軍艦、要塞及其他準備之行政。均屬諸軍務行政。

司法行政者。即民事裁判、刑事裁判之行政是也。

財務行政者。國家欲達諸種行政之目的。必先於物質上之貨物。徵收之。保管之。有歲入始得爲支出之作用。

右述之外務、軍務、財務、及司法、行政。往昔諸國。亦以此爲執行國家事業之機關。然往時專欲維持國家之存在。故以確實之作用爲急務。如司法警察。爲國家成立最初之目的。所以刑罰之法。較民事法爲先發達。關國事之警察。較關箇人之警察爲先發達也。如軍務外務行政。亦爲直接維持國家存在之必要。得首先發達固無論矣。如財務行政。往時以國家之財產及專賣業。充國家之費用。當時國運少進步。其餘無重要之作用。故財務亦最先發達。唯內務行政。以達國家目的之作用。寔因近世文化之發達。始得漸擴張其範圍。往時于內務行政。不過爲附屬之作用而已。如支配國家所有之土地。及處理國家所有之財產。不得不置地方官吏。以掌租稅之收納。以干涉農工商之經濟事業。或于一地方。委任軍事上之有權力者。兼任保持人民之安寧秩序。設保安警察之事。其他雖有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亦不過任人民及寺院自治而已。故往時之內務行政。不得爲國家事業之機關。僅得謂附

屬之作用也。然此狀態。至歐羅巴十六世紀之警察國起。始一變。按歐羅巴警察國之沿革。爲中古專制國所設之制度。蓋中古之封建制度漸衰。共同團體之觀念漸起。于是集中中央權力。以擴張國家之權力。人民共同生活之各部分。始均入國家支配。是時也。不僅行使保持國家安寧秩序之權力。因計保護人民之方法。政府得行無限之權力。凡寺院人民之事業。吸收爲國家事業。于是警察國一變爲法治國。國家之責務愈重。國家之責務。因社會之進步。亦愈見增加。唯今日之法治國。于干涉事業。與警察國有異。何則。今日之法治國。行政官廳之行爲。設法規以制限之也。故無論何事。行政官廳因有制限。始得作用。行政官廳權力之行使。事務之範圍。均依法規爲標準者也。故曰法治國與警察國之行政有異也。如此。內務行政之範圍。至近世漸擴張。亦漸複雜。其事務之範圍。於法理上無一定之境界。何者。屬于內務行政之範圍。其問題于政治論及立法論中。頗難決定。蓋社會之進步。人事之複雜。以至國家事業益見膨脹。國家干涉之程度。益見擴張也。雖然。現今之法治國。行政官廳之作用。無制限不得行使。其範圍。程度。條件。悉由法令規定之。近世之內務行政。範圍雖大。得區別其種類。即看護、助長、之二作用是也。看護者。豫防危險是也。助長者。增進幸福

是也。歐羅巴最切之內務行政。重消極（不許做惡事）的公共之安寧。個人之保護。近世之內務行政。消極的固重。即積極的（不許做惡事且必欲使之做好事）人民身體上、精神上、經濟上之發達亦重。所以關各人之保護事務。關維持運用各種之營造物事務。亦占內務行政之一大部分也。

第二章 內務行政行為之性質

內務行政之範圍內。有種種之行為。有種種行為之性質。即（一）警察作用。（二）關權利之創立及消滅。（三）確定證明之行為。（四）助長事務是也。

（一）警察作用

第三章說明。茲省略之。

（二）關權利之創立及消滅之行政行為

此行為或生於民法上之區域。或生於國法上之區域。民法上之區域。或其權利關係。直接得創立及消滅。或其權利主格所關法律之行為。須由行政行為認可。始得創立及消滅。今將二區域之行政行為。解明于左。

直接得創立之行政行為者。譬如鑛山採掘權。專賣特許權。此權能之付與。與受警察之許

可稍相似然。性質及効力迥然各異。蓋警察上之許可公權之創立。非私權之創立。是則私權之創立也。

直接得消滅之行政行爲者。因權利者。謀公益之不善。于是不得不消滅其權利。既消滅其權利。不得不稍賠償之。如有鑛山採掘權者。因一旦消滅其權利。必至虧耗資本。故政府不得不稍爲賠償。然究其所以消滅之理由。必有害公益。有違法律。如是即有刑罰之性質。故不得賠償。亦有同時此權利消滅彼權發生者。如土地收用法。(如土地爲國家收用。國家必與以他之土地。或與以現金)是也。故消滅之行政行爲。亦得謂之權利變更之行政行爲。

認可者。非行政機關之獨立行爲。亦補助當事者之行爲。蓋當事者有此認可。即有法律上之効力。如法人^{代表}規定條款之變更。非受主務官廳之認可。効力不生。

國法上權利創立之行政行爲者。如公民權、任用地方團體員、及官吏。是也。消滅之行政行爲者。如官吏之免職。依行政處分是也。

又有社團^司及營造物之行政行爲。如水利組合、衛生組合、學校組合。是皆爲國權作用所及之事。必由行政行爲之創立。不得由當事者之合意。創立定後。權利者如遇阻難。訴諸行

政裁判得求救濟。是其原則也。然日本不然。遇此種行爲。不許爲行政訴訟。礦山探掘權之付與者亦然。唯特許權之爭起。在特許局審判。或由審判之不適用法律。及適用有不當之理由而不服者。許由大審院出訴。

權利消滅之行政行爲。被消滅者。得向行政裁判所訴訟。恐行政官廳。無辜奪其權利。故于此種場所。不論權利者于法定之條件具備否。凡官廳奪其權利時。有不服者。均得訴諸行政裁判所。

日本于礦山特許權之消滅。有不服者。得向行政裁判所出訴。鑛業條例第十九條。對礦山監督署農商務大臣之消滅處分。有不服者。得在行政裁判所出訴。但于此種場所。不得有損害賠償之請求。

或權利者爲公益所侵。得向國家爲賠償之要求。是則帶私法上之性質。故祇許向通常裁判所出訴。所以如土地收用法。關補償金額。亦有通常裁判所出訴之規定。

(三) 確定及證明之行政行爲

確定者。凡事之狀態事實。必須官廳確認之行爲也。

證明者。法律上須有必要事實之證據也。此證明書。由國家的機關而作成。亦由愛國家權利之一個人而作成。彼此科有永認之義務也。故證明之書類甚多。裁判所有之。行政官廳亦有之。如身分登記簿。船舶原簿。船舶國籍證書之類是。

物體證明者。有一定之形跡寔質而成。蓋法律上以必要之狀態爲公證也。如貨幣鑄造。必須證明金屬之寔積。幾何之價值。又如秤衡度量。必須依法律上之程度。證明其重量及尺度量目。

證明行爲。爲官廳之義務。若有被侵害者。行政裁判所保護之。

(四)助長事務

助長事務者。保護個人維持營造物之作用是也。

貧民救助及其他之救護。均謂之救助。佛蘭西之救護人民。全恃一私人之慈惠心。獨逸不然。盡屬國家之義務。雖然。此救助非盡國家之義務。亦地方團體之義務。國家唯地方團體力所不及者。始補助之。獨逸除伯林外。受救助之事。不得謂貧民之權利。獨逸於貧民救助外。尙有救助之方法。如後備兵或國民軍之就兵役者。得救助其家屬。其外從特別之法律

名義許救助者。與以請求權。如勞力者之保險。即其例也。

日本於明治七年太政官達之救恤規則。賑恤無告之窮民。但不付與受救恤之權利。

日本救恤不得指爲權利者。不許爲行政訴訟。獨逸伯林指爲權利。故許之。日本因家救助而爲行政裁判者。大抵由地方團體與貧民救助區。兩者誰負義務之爭點而生也。

營造物有增進人民利益之目的。其設立及管理。或國家或一私人或一社團均得爲之。或有營造物屬私立會社。其會社之計算由國家機關管理之。如日本銀行總裁爲勅任官即類是。蓋商辦官督之意也。

營造物之行政。縱令其營造物之管理。歸國家之手。或其營造物本屬國家者。國家不得有權力的行政之性質。僅處理事務而已。唯任用之官吏。有權力的權能。即私立會社任用之役員。亦有行使權力之權。如鐵道官吏對違反鐵道規則者。得命其退去是。

若營造物之設立。非一私人之自由事業。爲國家之責務者。則其營造物全爲行政法之目的物。于此種場所。營造物之設立。從國家機關之自由認定而爲之。如鐵道之布設是也。或其設立之義務。不僅歸國家。地方團軀分其責。各道路學校之費用是也。如此等營造物。爲

行政法上重要之問題。又有營造物之設立。爲國家之專業者。各電信事業是也。國家的營造物。臣民得利用者。法律上均有規定。其規定或任箇人之自由。或科箇人之義務。營造物利用之義務。各法律未規定者。亦必規定其利用之權利。及條件。及對營造物利用之手數料。蓋利用之規定。或有科義務者。有不科義務者。科義務者。各小學校入校之義務是也。利用國家營造物時。須有國家或地方團體之契約與否。不得一概論斷。唯視利用之營造物爲如何種類耳。若有不得依箇人之自由意思而爲利用。則必爲強制之利用。強制之利用。必無契約關係之存在。唯依法律上之義務而已。其他有利用之權利而無義務者。如水道陸道是也。但此種場所。手數料支付之義務。法律所規定。又有營造物之利用。以言語行爲而成契約者。如郵便等是。

關營造物之設立及維持。法律上規定爲地方團體之義務。若有背義務。歸行政裁判。即如負擔學校道路之費用是也。又箇人之利用權各起爭點。亦歸行政裁判。

第三章 人事行政

內務行政。爲人民利益保護增進之作用也。謂之人事行政。即由警察、衛生、教育、風俗、經濟

而成之行政也。

人于法律上之地位。或由自然之關係。及箇人之行爲而定。或由國家機關之行爲而定。人于法律上之地位。得分國法上之地位及私法上之地位之二種。又於私法上之地位。得分關自然人關法人之二種。又有例外。如創權行爲是。

第一關自然人于私法上之地位。

(甲)關私法上身分之事。身分者。從來有華族、士族、平民之族稱。此則僅一階級之名稱。無甚意義。今之所謂身分者。以人之親族關係。定法律之地位。此親族關係。注重戶主家族之關係。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後見人^族關係。親子關係者。由出生、認知、養子、而生。婚姻關係者。由婚嫁而生。此等關係。人死亡。即消滅。故身分之得失。或由自然之事寔。或由法律之規定。或由國家機關之行爲。是以人之出生、死亡。必往行政官廳報告。人之婚姻、認知、養子。必須行政機關參與。如日本婚姻、認知、養子、報告戶籍吏後。始生效力。始得謂身分取得。是即創權之行爲也。雖然、報告戶籍吏。戶籍吏登記^{登記即存案}後。不過證明其事寔。若謂不登記。婚姻不得成立。無是理也。

凡身分登記簿。有公文之性質。故登記之事件。如欲證明錯誤。必須有證據力。如欲爲身分登記之變更。亦須得區裁判所許可。

(乙)氏名族稱之變更。氏名者。人之表示也。氏由親族之關係而定。即家族統系之表示是也。故改氏由戶主報告。改名由本人報告。若無報告而私行變更。不但于公法上私法上均失權利。氏名詐稱。亦科有一定之刑罪。

族稱者。人民種族之表示。非身分之表示。即華族、士族、平民之名稱也。明治十七年之華族令。公卿諸侯之外。以勅旨授與華族之榮典者。必報告管轄之官廳。

第二對法人之行爲

法人者。即社團財團之代表人是也。得法人之資格。或依一般之法規。或由官廳之付與。法律上可付與法人之資格者。必須有獨立之財產。由行政官廳。或直接或間接付與之。各組合事業。得直接付與。如關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無營利之目的者。須主務官廳之許可。又有法律規定者。如組合之定款(約定邊之條款)。認可後。定款之代表者。即得爲法人。法人屬國家監督之下。法人之業務。屬主務官廳之監督。故主務官廳。得以職權檢查法人之業務。及財

產之狀況。使法人爲目的以外之事業。及違反許可之條款。害公益之行爲。主務官廳得取消其許可。不服取消者。得向行政裁判所出訴。

第三 關國籍之行政行爲

歐羅巴於十七世紀之下半紀。關人民之移住。爲國家的事業之目的。蓋受三十年戰爭之蹂躪。人口稀少。商工業衰頹。故專以增殖人口。繁昌百工。爲養成國家勢力之大政策。是時獨逸尤銳意從事。來住者與以宗教自由權。及其他各種之特權。專採歡迎移入者之方針。是以對退住者加種種之制限。如奴隸及平民。無領主之許可。不得退住領土外。唯有自由之地位者。有自由退住之權。雖然。若害公共安寧而退去者。爲警察之禁制權。雖令其退住。必課特別之退住稅。自由退住者亦課之。自十八世紀之中葉以來。此法漸漸變更。蓋此退住稅。初伴臣隸之身分。自臣隸之身分廢止。退住之制限。退住之課稅。亦廢止。凡兵役之義務者。官吏者。如不修兵役義務。不消滅官吏關係。不許退住。泊夫現世紀人口增加之政策大變。不爲強制之行爲。任其自然之增殖而已。故從來之獎勵移住規則亦廢止。立人口之新制度。做佛蘭西之模範。各國制定國籍之制度。凡國籍付與。國籍剝奪。爲國家行政機關

之作用。(日本於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六號發布國籍法。)

(甲)國籍之取得。國籍之取得者。依國籍付與。而取得出生、婚姻、認知、養子等之權利是也。此取得之方法。本非行政之作用。唯由國籍付與而後能取得權利。故不得不謂之行政作用。此國籍付與分歸化、回復二種。掌國籍付與之權限者。爲內務大臣。付歸化及回復之規定。詳錄爲左。

歸化之條件。(一)在日本住五年以上者。即在日本領地內生活之證據有五年以上者。(二)

滿二十歲以上者。(三)品行端正。若放蕩無賴。不治產業者。不許歸化。(四)足營獨立之生

計者。或有財產、或有技能者是。(五)須脫本國國籍者。避重復國籍之弊害。此條件之具備否。內務大臣不可不審查。

此歸化之條件。又有例外之歸定。如依國籍法第九條。居留本國領地之外國人。其父或其母爲日本人。在日本出生者。或其妻爲日本人。雖以上五條不具備者。亦得歸化。又于日本有特別功勞之外國人。不拘乎前五件之規定。經內務大臣勅裁許可。亦得歸化。

回復之條件。如依婚姻失日本之國籍者。婚姻解散之後。日本有住所者。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回復之。又如依自己之志願。失日本之國籍。而入他國國籍者。如本人及其妻子復回

日本且有住所者。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回復之。但是歸化人或歸化人之子。或爲日本人之養子贅婿者。失日本之國籍時。不得回復。雖然。若依婚姻取得日本國籍者。及由認知取得日本國籍者。雖非日本出生者。若失國籍。亦得回復。

國籍付與之效力何時而生。必由本人先納請求書。俟內務大臣許可。然後本人領受許可狀。領受後效力即生。又必由官廳載諸官報以告示之。

(乙)國籍散失。無行政行爲之要。即散失唯本人有屆出通知之義務。行政上無所行爲是也。如有官職者。國籍喪失。必須長官之許可。然此規定有多少疑義。何則。國籍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凡文武官員。非失官職後不得失國籍。是即在官職中。不得失國籍之義也。

第四 關國內在留外國人之事

外國人無在留日本領土之權利。放外國人有害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不得營生活者。即不依法律之規定。亦得放逐。是爲國際法原則所認定者也。又國籍法上。警察。因防護人民之妨礙。亦得掌放逐之處分。夫放逐者。由行政官之自由認定。然此認定。關本國人。非關外國人也。外國人不得爲行政訴訟故、故命外國人退去領土之命令。及不得再來領土之禁令。即不依遵。亦得

行強制手段。因外國人于帝國領土內。無住居權。亦無一定地方住着之權。唯依國家之默許。以營生活。蓋此居住權。由條約始得特別之認可也。如明治二十七年依與外國新締結之條約。凡外國臣民。一般有旅行權、居住權、是也。但對此等旅行權、居住權、與內國之臣民。加同一之制限。

第五 開身分登記簿、戶籍及寄留簿事

身分登記簿。關身分所登記之帳簿是也。身分者。一個人法律上之地位是也。夫身分。由自然的顯象。法律的規定。當事者的行爲。當事者與國家官廳的行爲。而後爲取得。爲喪失。關取得喪失之事。不可不登記于身分登記簿。理登記事務者爲戶籍吏。若戶籍吏所不能顧之處。有一定之吏員管理簿。分本籍人身分登記簿。及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之二種。本籍身分登記簿者。于戶籍吏之管轄區域內。關本籍之身分事項。登記之帳簿。非本籍人身分之登籍簿者。于戶籍吏之管轄區域內。不關本籍之身分事項。登記之帳簿。身分登記事項之最要者。爲出生、嫡出子、養子、私生子、認知、婚姻、離婚、後見、隱居、失踪、死亡、相續、及相續廢除、是也。此身分登記者。關身分之事項。爲公共之證明。蓋身分上種種之權利義務。于法

律上之關係頗有影響。故一個人之身分。必使公衆知者。爲保持公共秩序之要務也。若無登記。即無公共之證據力也。

戶籍者。戶主及家族之氏名、族稱、身分、本籍地、親族關係等。公證之記錄是也。苟使爲各種之登記簿。如欲覽一家族之身分。甚爲不便。不僅公衆之閱覽不使。即國家行政爲徵兵令時。警察調查。亦甚不便。故包括一家族之登記簿。有存在之必要。戶籍簿之所以不可不設備也。此戶籍簿每一戶作一。本使管轄區域內之戶籍吏編制。

本籍者。爲箇人屬地的表示也。故國民於本國領土內。不可不定有本籍地。如本籍地新定。及本籍地轉移。均有屆出之要。且將某府某縣某村某街某號一併屆出。

寄居者。必將寄留時日。寄留地方。向管轄區內之戶籍吏屆出。寄居者歸本籍時亦同。戶籍吏即記入寄留部。以使調查。

第六關一箇人居住自由之行爲

本國人於本國領土內。有住居移住之權。不論何地。法律無禁住之權。官廳無否認之權。雖然。行政官廳於一種類之人。或不許住一定之場所。或命其住一定之場所。蓋警察官廳爲

保護公安。救助貧民而設也。各受刑罰之犯罪人。得剝奪其居所之自由權。又各不得擅自旅行。旅行必有旅券是也。

第四章 警察

第一節 警察之沿革

警察制度爲完備之行政。寔近百餘年之事。於古代國政之性質觀之。非無警察之制度。其制度之目的。在維持國家之安寧。不在保護個人之幸福。其畛域或與軍事相索連。或與裁判相混淆。國家全体之政治。無所分別。故攷諸古代之制度。與今日之警察制度。大相懸殊。其寔質稱爲警察。其形式純然唯一之政治而已。希臘羅馬。無不皆然。

當中世之初。國家之政務。不外軍事與裁判。維持國家之安寧。計圖國權之伸張。誠爲政治之一大主眼。然罪人拿捕災禍鎮壓之事務。皆與兵馬事務訴訟事務無分別。所以警察非特殊之行政也。至第十三世紀以來。伊大利諸市府。文化勃興。行政之事務漸改面目。軍事及裁判事務之外。于市府之官廳。凡關貿易交通及其他營業。設警察制禁之規則。降至第十六世紀。封建割據之制漸衰。王家之權勢漸振。凡百之政務。悉集于中央政府。然後警察

之範圍大擴充。圖國家之進步發達。爲警察之職分。第十七世紀之後半。至第十八世紀。列國交涉之事件頗繁。或以玉帛修好。或以干戈相臨。一和一戰。殆無盡期。各國欲運其全力處理外交及軍事。不得不維持國家之獨立及秩序。所以近世之警察制度。與外交軍事相分離。亦與財政亦相分離也。要之古代制度。爲今日之所謂保安警察之實質者固存。其形式與他之行政事務不分立。其行政事務中。警察無特別之位置。與國政之全體相隨附。至近世民智漸次啓發。個人的思想益見興起。其品位能力亦愈高。凡百之制度亦漸改觀。關於警察之觀念亦漸變遷。個人安寧幸福之制度亦大發達也。

第二節 警察之定義

警察之範圍漸大。前節已述明。然初則範圍漸大。後因國家作用之分化後。範圍益見狹小。何則。至十九世紀之初葉。內務行政與警察。始合而爲一。如木兒渣哈利愛時愛迫兒諸學者之見解。無不皆然。木兒之警察定義曰。警察者。外部有障害。一團體一人所不能除却者。警察得應用國權以除之。又營造物之管理行使。警察得保護之。又曰。警察分保安警察增福警察之二種。保安者。保護人民危險是也。增福者。有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是也。既分爲

保安增福之二種。其作用之性質亦大異。由是而立法上管理上。因此區別。見解轉狹。攷諸近時警察之定義。難有種種之說。得大別爲二種。即目的說。手段說是也。目的說者。警察於內部行政之中。維持安寧秩序。故有此作用。據此說以解此意義。關其他內務行政中之營設物。不得立區別。如道路點電燈。亦爲維持公衆安寧而設。據此定義。點電燈亦不可不云警察之作用。是則有太廣之缺點。司太痕氏目的說之定義曰。警察者。防禦天然力及人類侵害箇人及團體之危險。所以由天然力而生之危險。得設立建設物以防禦之。由人類而生之危險。國家直接以強制力束縛其人之意志以防禦之。然抵抗天然力。認爲警察之作用。有範圍過廣之弊。如築堤防以防水害。設物具以防火災。亦云警察行爲。是非適當之見解。故司太痕有見于此。後有定義曰。警察者。對箇人應用其強制力。以防禦危險是也。是說頗多贊成者。從是說而租稅滯納者。得強制其上納。有兵役義務者。得強制其應令兵徵然則人必斥之曰。徒權力應用。失防禦危險之目的。抑知欲防禦危險。非應用權力不可。故不防禦非警察。不應用權力亦非警察。二者不可偏廢。是說之所以適當也。審是目的說者。非僅僅依目的。應用權力之手段。亦定義中所認。唯重目的。爲此說之主眼。

手段說者。應用國家之權力。以維持公共秩序。是說爲伯倫欺利所唱。然是說亦非不顧目的。唯注重手段說而已。據額烏兒克邁爾氏所云。警察者。於箇人身體之自由。表制限之形式。是爲內務行政之重要作用也。所以強制之法。或有直接用腕力者。或有發命令及禁令者。其制限箇人之自由則一也。

如以上所述。目的說與手段說。須持衷而行也明矣。然予輩所最信爲適當者。『警察者。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防禦破壞之危險。所以對箇人之身體財產之自由。不得不加制限。是即強制之行政行爲也。』故日本現今法律制度之寔際。警察之定義有三。(一)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爲目的。(二)達目的之方法。在防禦危害。(三)防禦危害之手段。在行使強制權。

第三節 警察之分類

警察者由種種之標準爲區別。

第一國家警察及地方警察。

此兩者之區別。有種種之說。據路琴氏之說。此區別由國家利益之作用。地方利益之作用。

而生。國家警察者。防禦危險。以保持國家全體利益之作用。地方警察者。防禦危險。以保持市町村全體之利益之作用。雖然。此利益或屬國家的。或屬地方的。性質上不能區別。此說即不得說明。薄倫罷克氏曰。此兩者之區別。由官廳之異而生。即國家警察。屬國家官廳之職權。地方警察。地方團體之警察官廳所掌。爲警察作用之一部分也。雖然。此區別亦不甚明瞭。如德意志之警視總監。兼地方警察事務故也。如日本之地方警察事務。即爲國家事務。警察於市町村。無特別之機關也。

立尻格氏曰。國家警察。國家全體得執行之警察事務。地方警察。限于市町村之區域。得行執之警察事務。如道路建築、火災、衛生等。關防禦危險之事務。不得限於一地方執行。故不可不謂之國家警察。

要之無論爲國家警察。爲地方警察。其負擔義務之性質有一定。蓋地方之市長、町村長依法律命令。掌管地方警察事務。凡執行事務之費用。歸市町村負擔。故市長、町村長。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掌管地方警察事務時。縱令地方警察事務。雖屬國家的政務。其執行之費用。必有負擔之義務。國家警察。屬國家官廳掌管。縱令國家警察事務。有布及于市町村者。其

執行之費用。國庫有負擔之義務。

第二 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者。搜索犯罪。查抄證據。爲補助司法機關之作用是也。行政警察者。豫防人民之凶害。以維持公共安寧之作用是也。此區別始於佛蘭西採用之。日本現行制度。即取法于是。究其淵源。全是政治上之原因。蓋佛蘭西當時之人心。有政權分立之思想。欲鞏固行政權。司法權之獨立。所以關警察之職司。必明劃此二者之界限。一則爲行政補助。故隸屬於行政。一則爲司法補助。故聯結刑事裁判所。

第三 保安警察及行政(狹義)警察

對司法警察而定行政警察。得稱爲司法警察以外之警察。其範圍極廣。因司法警察所屬之外。盡屬於行政警察故也。然廣義之行政警察中。得區別爲保安警察行政(狹義)警察之二種。保安警察者。維持全體之安寧秩序爲目的。行政中有獨立之區域。有一定之範圍。如某處警察。管理某處事務。豫防某處危險是也。行政(狹義)警察者。無獨立之區域。無一定之範圍。其維持安寧秩序之目的。附隨各種之行政而定。如森林行政。有森林警察。礦山行政。有礦

山警察。其他如狩獵警察。河川警察之類是也。

第四 高等警察及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及普通警察之區別。亦取法於佛蘭西。此區別依警察行使之目的而成。高等警察者。保護公共之安寧秩序而行之警察也。普通警察者。保護一箇人之安寧幸福而行之警察也。此普通警察。雖維持箇人之安寧幸福。與公共之秩序。非無關係。然則其所以爲一箇人之保護者。即維持公共之秩序也。故此區別之標準。學理上有不精確之嫌。學者於此。再求其他之標準爲定義。曰高等警察者。國家警察是也。普通警察者。個人警察是也。如集會。結社出版。屬高等警察。如檢未狂醉人。如街道往來人。爲一定之命令禁令。如于箇人施行衛生上之清潔法。皆普通警察是也。

第四節 警察之機關

管掌警察事務。以屬於內務行政官廳爲通則。非有特別之事情。不設特別之機關。案諸日本現行法。警察之大部分。屬內務大臣之職權。其他之大臣。于其主管之行政上。亦得行警察事務。即如司法大臣。掌司法警察是也。農商務大臣。掌田野警察。山林警察。鑛山警察。工

業警察。獸疫警察是也。遞信大臣。掌船舶警察。鐵道警察是也。其他各府縣各郡。由府縣知事郡長掌之。蓋東京爲日本樞機所集之地。警察事務之繁雜。府縣郡不能比。故內務大臣統轄之下。置警視總監。爲警察專務之特別官。若府縣若郡。於內務大臣統轄之下。命知事郡長管掌之。

關市町村之警察權。各國之制度不同。或者如英吉利。如比利時。如奧太利。認爲自治警察。或者如普魯西。不認爲自治警察。或者如法蘭西。尙存自治警察之制度。其自治警察之精神已無。又如學者之論說亦分二派。一則曰警察雖爲全體之行政。不必及市町村。任市町村之自治。一則曰警察之性質。屬國家之命令權。雖市町村內之警察。必須國家之機關。爲警察之施設。不得任其自治。然則以上二說。均有謬點。蓋警察者。其性質上非屬國家之行政。不過於必要之場所。須委任國家而行也。又其性質上非盡屬自治之行政。國家於寔際之必要。不妨任其自治。日本現行制度。警察以國家之行政爲原則。市町村無警察權。但據刑事訴訟法。及市町村制所載。市町村長。有便宜之行爲。凡關司法警察及地方行政警察事務。亦得行之。然市町村長遇此場所。必當以國家機關爲動作。不得執市町村機關爲動

作。故有執行之權。無設定之權。且有警察官憲兵等之處。凡司法警察多由警察官憲兵等執行。故關市町村長執行者。須法律命令有特別之委任。須此地方無警察官署之設置。然現今制度。全國均有警察官署。凡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未聞有屬于市町村長者也。雖然。市町村長便宜之行爲。仍未廢止也。

警察執行官。分通常執行官非常執行官之二種。通常執行官。警察官及憲兵是也。非常執行官。軍隊是也。

第一警察官 警察官者。於各府縣執行警察事務。各警部長。警部。巡查。是。若東京府各部長警察署長警視警部巡查。是。皆無獨立之命令權。均由上官之命令以執行之。

第二憲兵 憲兵者。爲保持國家安寧秩序而設之一種軍隊也。兼補助警察事務之執行。夫軍隊組織之目的。在對外部防衛國權。非對內部鎮壓事變而設也。然有時須干與內部之事變。亦出于不得已之事。故平常欲保持內部之安寧秩序。惟警察官任之。不使用軍隊。惟憲兵亦軍隊之一種。於平時亦任警察之事務。其性質介于軍隊警察官之中間。其職務非專務。不過爲警察事務之補助。其職務執行時。以專務之警察官爲正。憲兵副之。

於明治二十二年。初組織憲兵隊。攷諸憲兵條例。憲兵者。爲陸軍兵士之一。屬陸軍大臣管轄。掌軍事警察。兼司法警察。行政警察。又憲兵者。其職務之執行。凡關軍事警察。屬陸軍大臣及海軍大臣。關行政警察。屬內務大臣。關司法警察。屬司法大臣。故憲兵同時屬管轄。其分配法。于東京設憲兵司令部。各憲務隊所管之區域。各設一憲兵隊。各警察區。亦各設一憲兵分隊。

依以上兩種通常執行官之力。有不能維持國內之安寧秩序者。假兵力以維持之。是爲國家於非常之場所。施非常之手段。亦當然之行爲也。所以軍隊爲警察非常之執行官。無論何國之國法。均同認之。雖然。軍隊者。爲國家對外防衛之目的而設。若軍隊妄干國政。其弊害有不堪言者。故警察之使用軍隊。不可不待行政官廳之請求。日本國法上。軍隊派遣。有請求之權者。唯府縣知事。如地方官官制所載。知事如遇非常之急變。須假兵力。或因警護。須爲兵備時。得移牒于師團長及旅團長。爲出兵援助之請求。又師團司令部條例第四條。關師團長之職務。『地方長官。因維持地方之安寧。爲兵力之請求時。師團長當速應之。或其事不遑待地方長官之請求時。師團長得以兵力爲便宜行事。』又旅團司令部條例第

四條。關旅團長之職務。亦有類似師團長職務之規定。夫軍隊之派遣。本當待地方長官之請求。蓋請求者。屬府縣知事之權根。應請求者。屬師團長及旅團長之承務。然事變甚急。不及請求。必於全局有大害。故不得不設此便宜之行爲。

第五節 保安警察

保安警察者。防禦公共及箇人之危險。維持安寧秩序之作用是也。此公共及箇人之危險。由種種之事物而生。此種危險之事物。或由人。或由人之行爲。或由天然物。關人與人行爲危險之警察。分通常之保安警察。非常之保安警察爲二種。通常警察之作用有三。(一)對一般之人民均得行之。(二)或僅對一種類人民行之。如乞食浮浪者犯罪者是。(三)關印書集會之事。印書集會爲社會上之要用。爲警察上重要之機關。蓋集會印書。爲廣布公家之媒介物也。非常警察之作用。因戰事、危險物、天然物而起。各水災、火災、建築、道路、埋葬等警察是也。詳細述明如左。

(一) 通常場所之保安警察

第一 一般保安警察

甲 身體之拘束 身體之拘束及逮捕。由刑事訴訟而行之。或由警察之目的而行之。刑事訴訟而行者。科犯罪者以刑罰之目的是也。由警察之目的而行者。維持公共之安寧及風俗之目的是也。凡關警察上之逮捕。從來行政警察規則有規定。如醉人瘋人均得取押。又暴行鬪爭及其他害公安之虞者。皆有豫防之義務。

乙 群集于公眾之道路警察有解散之命令 治安警察法第八條。凡人于家屋外。多數人群集一處。警察得爲解散禁止之命令。群集者。若不從此命令。處以二個月之輕禁錮。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丙 銃砲之管理 銃器警察。發生於法蘭西革命時代。後德意志亦採用之。日本于明治五年太政官布告第二十八號。凡銃砲營業及賣買。須受官廳之許可。又銃砲之貯藏。必須官廳檢印。至明治卅二年八月法律第八號。于銃砲火藥調理法。更設詳細之規定。依此法律。凡銃砲不受官廳之委任。不得製造及輸入。製造銃砲者。及銃砲商之營業。須地方長官之許可。銃砲商營業之定員。由內務大臣定之。如銃砲製造者及銃砲商有違反法律。得停止其營業。其他銃砲製造者。其製造改造之銃砲。除對銃砲商以外。不得私爲賣渡。讓與。交

換贈與等事。但得官廳之許可者。不在此例。又行政官因保持公共之安寧。於一定之時期地域。得禁止銃砲之授受、運搬、攜帶。

丁、火藥類之管理。火藥類者。各火藥、雷管、爆發質物品是也。此等管理規則。有刑法的、行政法的、兩方之性質。日本明治三十二年。銃砲火藥類發布管理法。依此法律。凡火藥類之製造輸入。不可不受官廳之委任。唯火藥商得自由輸入。亦必順地方長官之許可。其營業定員。亦由地方長官所定。凡火藥類之買賣。有一定之制限。如十六歲未滿者。不得賣渡。又不證明其免許狀許可證。不得營業。其他于火藥類之貯藏。亦有制限。即從量目之多少。或收納于一定之器具。或貯藏于安全之場所。或貯藏于倉庫。或貯藏于火藥庫。火藥庫之建築。其地位亦有制限。火藥物之搬運。其行為亦有制限。凡火藥商之營業許可後。如違反法律命令。得停止其營業。又行政官廳因保持公共安寧之必要。于一定之時期地域。得禁止火藥類之授受、運搬、攜帶。又警察憲兵。不論何時。得爲火藥類之檢查。

戊、同盟解雇及同盟罷業。或使用者解雇勞動者。或勞動者拒絕使用者。或關勞動者之條件。或關使用者之報酬。兩者均不可以暴行脅迫。強其承諾。亦不得受他人之誘惑煽

動。釀成事端。

己 行政官廳因保持安寧秩序得禁止戎器爆發物之攜帶

第二 對一種類之人之保安警察

甲 對乞丐及浮浪人之警察 乞丐者必徘徊於公共之場所。各戶之門前。專以求人爲生活者也。浮浪者無一定之職業。又無求一定職業之志。日以欺騙爲生活者也。德意志於十六世紀之法律。如禁止乞丐浮浪。乞丐之外國人。得追放之。國內人如流爲乞丐。得用強制力使之營職業。唯遇非常之天災。不得已由官之許可。始許爲乞丐。然自貧民救護法勞動保險法立定後。即有天災。亦無許可之制度。攷其現行法制。有嚴禁乞丐浮浪之規定。日本現行法。對浮浪者有管理之規則。即居住不定。及無恆業無恆產專事游蕩者。處以違警罪是也。對乞丐無別規定。蓋狹義爲乞丐。廣義爲浮浪。其實則一也。

乙 對犯罪被罰者之警察即監視是也 監視者。附加刑之一種。附加刑者。豫防其再犯之發生。補充其主刑之不備也。日本附加刑分三種。(一)自由上之附加刑。(二)權利上之附加刑。(三)財產上之附加刑。監視附加刑者。即自由附加刑也。出獄後舉動必監視之。即

不使其自由之義也。

丙 對旅行及外國人之警察。現今外國人一般在內地有居住、旅行、營業之自由。從條約規定者固無論矣。即條約無規定者。於居留地雜居地外。亦有住居旅行營業之自由。但非條約締結國。若不受行政官廳之許可。不得在日本營業。違者受罰。

外國人在日本居住。必須將家族之氏名、國籍、年齡、向警察官署通報。警察官署備登錄簿。將外國人通報之事項登錄于上。警察亦時時有調查其身分國籍之權。若不服其調查有無禮之行爲者。科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旅行者。指其離居住地而言也。當歐洲之中古。爲外國人之保護而設。名曰案內嚮導權。其案內權之付與。或自由。或強制。不久此制度即消滅。今日所謂旅券之制。起於三十年戰爭後。最初有傳染病流行之虞。而設此券。其後漸變爲旅行者之義務。蓋此旅券之目的。在制惡人之流蕩是也。然此旅券。如據法蘭西之立法觀之。有他之性質。何則。按國際公法。外國人至內國旅行。內國人至外國旅行。須有證明書許可狀。法蘭西之旅券即類是。茲所謂旅券之制者。反是。于國內旅行之本國人。亦須有證明書許可狀。唯一種類之人民旅行。不要旅

行券。即勞働者及手工者是也。

然此旅券制。因交通頻繁。有無數妨害之制。故今日各國之法制。不採旅行許可之制度。無論內國人外國人。同有旅行之自由權。日本亦然。

唯宿泊届出。有多少之規定。即旅客至旅館宿泊。必須將姓氏、籍貫、住居、告于旅館主人。通報警察署。警察署如欲調查。本人必當詳細答其事實。違者處罰。

又乘外國船旅行者。必須預先届出。届出書中。須載明族籍、住所、氏名、船名、去之地名、然後向官廳領乘船證書。此乘船證書。沿途受警察官之檢閱。底岸即交還本地警察署。違者處罰。是爲防禦陰謀者及逃亡者而設之制度也。現今日本臣民。旅行海外。元則上極自由。旅券有否不計也。雖然。現今海外各國。必需旅券。故日本由外務省發行。請旅券者。向外務省及地方行政官廳請領。均得付與。又在海外之臣民。亦得向公使領事請領此旅券。清國旅行。更爲必要之物。凡遊歷商賣。不携帶旅券。不得在清國內地旅行。違者科三百兩以內之罰金。

此外勞働者。不受行政官廳之許可。不得渡航外國。然公共上及外交上之必需者。不在此

例。

第三 關出版之警察

出版者發表之思想。于社會上普及影響者也。蓋印刷術之發明。人之思想定論。容易散布於世間。其間之利益固大。害惡亦不小。故法律上有設規定之必要。

關出版之警察。有兩箇主義。即許可主義。制限主義是也。許可主義者。凡出版物頒布。必經官之檢閱。受許可後。始得頒布。制限主義者。先指出不許出版之種類。餘則自由。如英法德初則採用許可主義。現行制限主義。日本於明治初年。亦採用許可主義。其後漸漸改正。于明治二十六年法律第十五號有規定焉。又新聞雜誌類之發行。于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七十五號。表明採制限主義。凡非禁止出版之種類。全屬自由。不必官廳之許可。不必納保證金。惟書籍出版時。自發行之日起。限三日以內。將出版物送呈內務省。又於出版物卷尾。必須記載發行者。印刷者。著作者。之氏名。住所。及印刷。發行之年。月。日。

新聞紙雜誌。定期出版。亦有特別之規定。凡新聞紙雜誌之編輯人。須滿二十歲以上者。其負擔之責任甚重。故德意志於不擔任事寔上之編輯事務者。法律上不得認爲編輯人。日

本無此規定。惟認編輯人爲負責任者。

新聞紙與雜誌之性質。區別頗難。新聞紙非限定每日出版。月出數回。不得云非新聞紙之性質。雜誌非限定每月出版。日出一回。亦不得云非雜誌之性質。又新聞紙每日報告社會上之顯象。揭載政治上之議論。雜誌之宗旨。外觀亦不外是。難然新聞紙雜誌之區別。吾得斷之曰新聞紙者。以報告社會上之顯象爲目的。雜誌者以評論社會上之顯象爲目的。正誤及辯駁書之揭載。爲新聞紙及雜誌中重要之事。夫正誤及辯駁。所以釋人之疑也。故外來之正誤及辯駁書。當無價揭載。但正誤及辯駁之文章。有觸法律及不明記氏名住所者。不得揭載。又正誤書及辯駁書之字數。長過原文二倍者。其長過之字數。得要求其刊價。宣告文之揭載。亦爲新聞紙及雜誌中重要之事。凡新聞紙雜誌揭載之事件。受裁判時。於下次發行新聞紙雜誌中。必揭載裁判所宣告之全文。

關新聞紙雜誌中記載之事。法律所規定之禁止及罰則。與出版法之規定。大同小異。茲特詳錄如左。

一曲庇刑事犯罪者之論說。

二關犯罪事件。於未公判以前。擅自記載。

三禁傍聽之秘密議事。擅自記載。

四關外交軍事及其他官廳之機密。擅自記載。

五政體變壞國憲紊亂之論說。

攷今日之出版法。已廢從前之許可主義。專採制限主義。所以行政官廳無禁止之權。唯新聞紙條例。有一二例外之區域。依行政官廳之特別命令得禁止之。茲錄其條件如左。

一關外交及軍事之記事。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得發命令禁止之。

二內務大臣凡關外交軍事事件。及關國憲紊亂風俗敗壞事件。一經告發。得停止其記載。

又出版法所載。發賣頒布之禁止規則如左。

一妨害安寧秩序。敗壞風俗人心之論說。

二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關碍安寧秩序風俗人心者。內務大臣得禁止在內國發賣。犯以上之規則者。有沒收其印刷物之必要。惟沒收有真沒收假沒收之兩種。真沒收者。直

消滅其跡。判決時之行爲也。假沒收者。不過爲審問上之證據物件。未判決之行爲也。其沒收之權。裁判所檢事有之。內務大臣亦有也。

檢事得將刻板印本假沒收之處如左。

政體變壞國憲紊亂之圖書。

敗壞風俗之圖書。

曲庇犯罪者之論說。

犯罪未公判之事件。擅自記載。

露外交軍事之機密者。

內務大臣當告發時。得將刻板印本假沒收之處如左。

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特發命令禁止之時。

政體變壞國憲紊亂之新聞紙等。

內務大臣得爲眞沒收之處如左。

妨害安甯秩序敗壞風俗人心之論說。

外國發行之文書圖書。關碍安甯秩序風俗人心者。

第四結社集會及多衆聚集之警察

關集會結社。明治十三年布告第十二號定有集會條例。至二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三號定有集會及政社政治上之結社法。至二十六年法律第十四號。前法廢更。定集會及政社法。又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三十六號。發布治安警察法。前法全行更正。即現行法是也。茲詳錄其現行法如左。

(甲)結社 結社者。多數人欲達公共之目的。爲永久之結合也。故家族團體。不得謂之結社。既有公共之目的。即有公共之勢力。亦不可不防公共之危害。故結社干涉之權能。爲國家所必有。是即屬於行政法者也。茲將其結社之制限。詳錄如左。

(二)日本現行法。原則上結社極自由。不必受官廳之許可。但結社或受法律之制限。或受官廳之禁止者亦有之。如政事結社。法律上有制限。必須將總社分社之主理者姓名、社名、社則、事務所、報知所在地之警察署。

(三)社員之有制限。凡政事上之結社。各軍人、警察官、神職、僧侶、教師、學校教員、生徒、女

子、未成年之男子、公權剝奪及停止者、及外國人、均不得爲政事結社。何則。海陸軍人。立於嚴正軍紀之下。不能爲政治上之運動。警察官吏。有監察之權。一入政事結社。必不克盡其責任。神職、僧侶、教師、得利用宗教上之關係。有非常之勢力。易啓公共之迷妄心。教員、生徒。專事學業。政事不容喙。女子與政治無關係。未成年者非獨立之人。思想淺弱。公權剝奪及停止者。無談論政事之資格。外國人對我國家。無愛國之感情。且有損傷國權之虞也。所以制限之理由如是。

(三) 禁止秘密結社。按治安警察法。秘密結社。有干例禁。且不僅指政事秘密結社。普通秘密結社亦如是。

(四) 內務大臣因保持安寧秩序。得禁止結社。

(五) 訂結社之條款時。社員有爲議員者。不得發言決事。恐其有妨公職也。

(六) 警察官之查問。必有主事者爲應對。如總裁總務委員是。

(七) 勞動同盟。爲法律所許。但不得有暴行脅迫公然誹謗之行爲。

以上之制限。如有不遵守者。科以刑罰。

(乙)集會 集會者多數人于公共事件討論決定。故有此會合。此會合所以與群集不同。是則有目的之集合。群集則偶然之集合也。亦與結社不同。是則暫時之集合。結社則永久之集合也。夫集會本各人有自由權。唯法律上之規定。不能無制限。茲詳錄其制限之規定如左。

(一) 關政事集會。不可不定發起人。凡女子、未成年之男子、公權剝奪及停止者、及外國人、不得爲政事集會之發起人。

(二) 關政事集會之發起人。必當開明集會之場所、及年、月、日、時、報告當地之警察署。開公事之集會亦然。

(三) 女子及未成年之男子。不得入政事集會。

(四) 警察官當政事集會之際。得監視之。

(五) 集會不得爲曲庇罪人之議論。

(六) 集會發紊秩序害風俗之議論。警察得禁其中止。

(七) 集會有喧擾狂暴之行爲。警察得命其退去。

(八) 集會不得攜帶凶器。

(九) 警察因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發解散集會之命令。與安寧秩序無關碍者聽之。
(丙) 多衆聚集。多衆聚集者。多衆聚集於屋外是也。多衆聚集之發起人。必具地名、年、月、日、時。及經過之街名。通報當地之警察署。唯送葬、賽會、學生體育、無須通報。

乙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此亦適用。

如違反以上所述各項之規定。必科以一定之刑罰。

(二) 非常場所之保安警察。

第一 戰時戒嚴

戰時戒嚴者。以兵備警戒全國。其警戒之執行。專屬軍務。當是時欲保軍國之機密。備敵兵之進寇。不得不制限人民之自由。其制限之方法。別爲二種。第一、戒嚴地行政上司法上之權力。或全部或一部歸軍隊管掌。第二、其權力之執行。各適用軍法是也。故戒嚴地凡裁判官或檢事。不能獨立執行法律之命令。亦得受軍務司令官之指揮。

第二 平時戒嚴

平時戒嚴者。於尋常保安警察之勢力。不足以制止之。不得不用非常手段。爲一種之戒嚴。故與戰時戒嚴。性質大異。其目的唯恐嚇不順之人民而已。歐洲因政治上之必要。布告平時戒嚴之處甚多。如法蘭西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四月三日之法律。德意志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社會黨條例。皆因此目的而定。日本於明治二十年勅令第六十七號之保安條例亦是也。

(三) 對天然物及物件之保安警察。

第一 火災警察

火災警察者。防禦火災危險之目的是也。關火災危險之規律。得分爲二種。一於火災未生之前。一於火災已生之後。

當未生之前。如火焚場、灰溜場、燃料作場、非受警察之許可。不得建設。又如稠密之地。禁發銃砲。居宅山林。禁爲焚場。

當已生之後。如消防組救火水龍會是也。消防組屬警察官之指揮監督。專事警防火災之職。關

消防組之費用。地方人民負擔。東京有消防署。屬警視總監管轄。消防署設消防署長。消防

司令長。消防士。消防機關士。又有消防分署。消防組。

第二 水災警察

關水災之防制。有河川法、水利組合條例、及水防組規則。

按河川法第二十三條。地方行政廳如遇洪水之危險。得使人民供避險之材料及器具。

按水利組合條例第十四條。凡遇水害。府縣知事得各兼區域。設置水害豫防組合。由郡市參事會管理之。

此外如水防組。凡府縣知事。依地方遇災之狀況。得使之爲水災警防之事務。此水防組與水害豫防組合有異者。因水防組出自公費。若水害豫防組合之費用。由郡市參事會負擔故也。

第三 建築警察

建築警察者。保護家屋之整齊。居住之安全。及人身之健康是也。凡烟衝之構造。瀛機瀛管之裝置。生徒寄宿舍之建築。必有一定之制限。凡浴室盆湯戲館。制限更嚴。於公共之安寧。有重要之關係故也。其制限之方式。細密異常。茲省略之。

第四 道路警察

道路警察者。管理交通及清潔之事務是也。凡人力車、自轉車、鐵道馬車、荷車、小車均有一定之規則。其他各道路掃除法亦屬是。

道路安全秩序之規則。各街路正中。不得懸招牌。貼招低。各街路使用污損。必使修復如原狀。如街路恐有樹木崩壞之虞。及高樓墜落之虞。必早爲防禦。

道路掃除之規則。明治五年太政官達。各處設掃除場。三個月掃除一度。又風雨雪之後。必加掃除。庶不妨通行。又污物塵芥不得自由投棄。必積於一處。待掃丁之搬棄。違者處罰。道路通行之規則。遇道路有事之時。牛馬諸車。向右側通行。無事之時。向中央通行。車馬塞途。不能避者先行。能避者避諸左側。違者處罰。若船泊之規則。橋梁構造之規則。屬行政事務之交通部者。別有詳細之規定。茲省略之。

第五 埋葬警察

埋葬警察者。防禦埋葬之危險是也。埋葬警察。分二部。一關各個之埋葬者。一關於埋葬場者。日人埋葬。無圈地營業之制。無此疆彼界之分。設埋葬場頗多。或埋葬或火葬。各立牌爲紀念。關各個埋葬之規定。有二種之目的。一防禦假

死亡者之埋葬。一防禦犯罪之隱蔽。防禦假死亡之埋葬規則。死體不經過二十四時。不得爲埋葬及火葬。違者處罰。防禦犯罪隱蔽之埋葬規則。有禁止秘密埋葬之必要。按埋葬規則。死屍埋葬及火葬者。必有醫師之死亡屆書。及市町村長之認許證。然後得付以埋葬認可狀。

墓地及火葬場。多由衛生上之目的。設制限之規定。如墓地新設。必報告地方廳。地方廳許可。始得公認爲墓地。又墓地新設。必離人居宅百二十間以外。一間合中國六尺因與人飲料又關係故也。

第五章 衛生行政

第一節 總論

衛生行政之目的。在保護人民之健康。衛生行政分二大部。一爲保健行政。一爲醫療行政。保健行政。目的在防禦疾病。醫療行政。目的在療治疾病。

夫衛生行政之制度。起於中古時代。同時衛生警察亦發達。後都會之制度。漸漸各地方採用。洎夫十六世紀。醫術爲法律學補助之一方法。故刑事訴訟。必需裁判醫學。又名法醫學。

是則衛生行政中。醫療行政與保健行政。尙無分別。至十七世紀。兩者均爲獨立之學科。自三十年戰爭以後。衛生行政大發達。蓋三十年戰爭後。人畜之死體。腐敗之物品。散布各處。以至惡疫流行。于是不得不講防禦之方法。故普魯西創之。各國倣之。至十九世紀。此制度更見擴張。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虎列刺病之流行後。衛生行政。設精密之規定。不僅防遏流行病。且保持人生之健康。是爲行政上之一大目的也。

日本往時。衛生行政不甚發達。蓋日本人的生活簡單。性質清潔。於衛生上無利害。亦於衛生學無研究。即種痘一端。亦自與和蘭人交通後始有也。故衛生行政之進步。爲維新後近時之事。掌衛生機關者。即內務大臣。唯有種種特別之機關。此特別機關。或附屬中央官廳。或附屬地方官廳。及地方自治體。附屬中央官廳者。爲中央衛生會。日本藥局調查會。衛生試驗所。醫術開業試驗委員。血清葯院之傳染病研究所。痘苗製造所。葯劑師試驗委員。海港檢疫所等是。附屬地方官廳者。及地方自治體者。爲地方衛生會。地方之區醫。群醫等是。此外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三十六號。地方長官設衛生組合。規定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其他傳染病之豫防救治法。

第二節 保健行政

保健行政。制一個人之行爲。以保持公共之衛生是也。今將保健之事務類別如左。

(甲) 傳染病事務

傳染病有內發者。有外來者。因發生原因之有異。故行政之法規亦有差別。

關內發之傳染病。明治十三年布告第三十四條。傳染病豫防規則頒布。近年因傳染病學

之進步。始知此規則之不完全。爾來屢次改正。以補其不備。至三十年法律第三十六號。傳

染病愈防法改正。此規則中指定爲傳染病者。如虎列刺吐瀉、赤痢、腸窒扶斯、腸癰、痘瘡、發疹、

扶斯發疹、猩紅熱發疹、實布埤利亞腸出血病、倍司脫黑死病。是也。關此種傳染病豫防法之要點。詳錄

如左。

一、屆出發生即報告病狀屢。傳染病之患者及死者。速延醫師診視。又屆出所在地之警察

官吏、市町村長、檢疫委員、及豫防委員。其屆出之義務。民家責任親族、社寺、學校、病院、舟車、

公司、責任管理人。然後由受屆出之各署。通報內務省。由內務省發命令令鄰近人民注意。

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患傳染病者。當從吏員及醫師之指示。凡病地、及鄰近人家、病

地往來人家。行清潔及消毒之方法。清潔方法。即家屋之掃除。塵芥不潔物之燒却。溝渠之浚濬等是。消毒方法。即蒸氣消毒。煮沸消毒。藥物消毒。燒却消毒之四種。因物品之性質不同。故其消毒之方法亦異。

三 隔離及交通遮斷 認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時。當地官吏。命患者入傳染病院。遮斷病家與他人之交通。其遮斷之日數。因傳染病之種類而定。

四 患者死體及染病毒物之處分 患者死體。不經官吏之驗看及認可。不得他移。又不得土葬。必須火葬。染病毒物之物件。非經吏員之認可。不得使用。授受。移轉。遺棄。及洗滌。

五 設備之機關及事務 傳染病流行時。市町村由地方長官之指示。置豫防委員。設備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消毒所。醫師得僱傭人員。製備器具藥品。地方長官置檢疫委員。擔任檢疫事務。在漁船。漁車中。得行檢疫。

六 地方長官之警察令 地方長官遇傳染病豫防之必要時。得發命令。令警察官施行。七 費用之負擔 法律上傳染病豫防之費用。載明令市町村與府縣分任。然豫防之事務。非獨市町村之任務。又非獨府縣之任務。寔國家之任務也。故府縣費六分之一。屬國庫。

補助市町村費。有不足者。屬府縣補助。

以上爲傳染病豫防法之通則。陸軍部內之傳染病豫防法。另有細則。茲不錄載。

關外來之傳染病。明治十二年布告第二十九號。有檢疫停船規則。其他尙有二三之規則。要皆不完全之點。後亦漸漸更正。今錄其檢疫現行法如左。

一 普通之檢疫 海外諸港及台灣所來之船舶。即無疫病傳播之虞者。亦須檢疫。不得檢疫之認可者不得上陸。

二 檢疫信號 船舶中或有患傳染病者。或有患傳染病死者。或有經過傳染病地而來者。有揭示信號之要。

三 停船及消毒 有傳染病之船舶。檢疾官吏得命其停船。患者速行處理法。船中施行消毒法。船中物件不得搬移。

關痘瘡之行政。痘瘡於他之傳染病稍異。其旨趣最重要者爲種痘。種痘之事務。各國之制度不一。或執放任主義。聽人民之自由。如俄羅斯、西班牙、葡萄牙、諸國是也。或執獎勵主義。如法蘭西是也。或執強迫主義。如德意志聯邦是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德意志帝國種

痘法。立全國劃一之制度。人民負種痘之義務。規定施術者之職權。及行政官廳之監督方法。以實施強迫種痘之法。日本現行法。倣德意志制度。由醫師指定日期。全國行種痘。父母有監督之權。有施行之義務。醫師有付與種痘證券之義務。其施行之細則。地方長官得便宜定之。

種痘用之痘苗。有痘苗製造所。（東京及大阪）兼製造血清。痘苗及血清。爲政府之專買。如醫師及葯商需用時。得向政府購求。

關徵毒之行政。日本現行法爲一種特別之衛生制度。歐洲各國屬於娼妓管理法。日本不然。驅徵法爲衛生行政之一種。

（乙）普通衛生事務

關街衢、公園、家屋、工場、食物、衣服、嗜好品等事務。爲公衆衛生上有最大之關係。總稱曰普通衛生事務。歐洲諸國。于衛生上設種種之精細規則。日本現行法。較諸歐洲。知其未完備也。無論矣。然屬於警察上之衛生管理法。缺點罕見。詳細規則。載在警察法。茲不述也。

第六章 醫藥行政

醫治箇人之疾病。本屬箇人的衛生之範圍內。非國家所能干涉。雖然醫學機關之良否。若非國家鑑定。大貽社會之憂。所以醫師藥劑師之資格。必須國家檢定。是亦爲衛生行政之一部分也。

第一醫師 凡箇人之業務。本極自由。然因公益上之必要。不得不有一定之制限。故醫師的業務。即制限業務之一。不問何人。非有一定之公認資格。不能從事。其公認之條件。即學識之分量。寔驗之程度是也。

觀現今諸國之制度。關醫師之業務。不必公認。如德意志帝國營業條例（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法律）之規定。任醫治術者。任各人之自由。唯醫士之名稱。必經試驗者然後付之。是即目爲自由營業之一部分。然醫師之業務。與人身之健康。有直接之關係。若令其自由營業。無能力者濫司貴重之人命。決非所以達行政目的之道。故法蘭西革命時代。由民權伸張之餘波。設自由營業之制度。後知其非。亦設一定之公認條件。以制限之。其他歐洲諸國之制度。大抵執制限主義。

日本於明治六年以降。關醫師之業務。爲種種之改良。於十六年布告第三十五號醫師免

許規則。同布告第三十四號醫術開業試驗規則。此規則許營醫業之條件如左。

(一) 開業受試驗 開業試驗。分前後二期。每年二回。依內務大臣之指定。得舉行之。試驗委員。依內務大臣之奏請。由內閣命之。然此條件有二種之例外。如有帝國醫科大學。及其他官立、府縣立、醫學校之卒業證書者。或有得外國開業許可證書者。或有試驗規則未發布前已開業者。不必試驗。付與開業許可證書。

(二) 受開業許可證書 開業許可證書。須試驗及第者。內務大臣付與之。但乏醫師之地。由地方長官選其有經歷者。得付與開業許可假定證書。

(三) 業務之停止 得開業之醫師。于業務上或犯罪。或有不正之行爲。經中央衛生會之審議。由內務大臣得停止其業務。

第二藥劑師 藥劑師者。開設葯局。依醫師之處方箋。調和葯劑。應付患者是也。藥劑師外。又分二種。一專從事葯品之製造者。謂之製葯師。一爲藥品之販賣者。謂之藥種商。但實際上藥劑師製葯師葯品商。此三種之業務得兼營之。

藥劑師與醫師同爲社會上貴重之業務。衛生行政之點。故國家有管理其業務之必要。其

業務不經一定之開業試驗。不付與開業許可證書。即不得營業。受開業許可證書。其藥劑之調合。必從醫師之處方箋。假令其處方箋雖有誤謬。有脫漏。然非受醫師之指揮。不得隨意省略及附加。且葯劑師亦司衛生事務之一部分。故無論何時。來藥劑請求者。負交付之義務。既欲完備其義務。藥局中凡治療必要之藥劑。皆置備整齊。且調和藥劑之器具。亦有置備之要。

藥種商及製藥者。不必檢定試驗。得地方官廳之許可狀。即可營其業務。

葯品之經理。當遵守一定規則外。更不可不受嚴密之行政監督。監督其葯品時。由內務大臣於衛生官吏、警察官吏、及葯劑師中。選一監視員。出其不意時。于葯局、藥品製造所、販賣所、巡視之。又葯劑之營業中。如製造丸藥、膏葯、練葯、水藥、浴劑、散藥等。必附送效能書。令人不誤投。

藥品中關用鴉片者。有特別之規定。即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七號鴉片法是也。蓋鴉片爲國禁物。嚴禁輸入及販賣。唯供藥用者。屬政府專賣。又十一年布告第二十一號。關鴉片製造規則。其規定頗爲詳明。如鴉片製造者。必受地方長官之許可。然後得製造。製造後納

諸政府。政府酬以資。如醫師及葯品商欲購者。必經地方官之認可。如私自製造。必處以重刑。

第三產婆 產婆與醫師藥劑師。同有技術上之能力者。如不經試驗。不能營此業務。日本於產婆之制度。夙來規定闕如。至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始定產婆規則。據產婆規則得營產婆之業務。有必要之三條付。(一)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之女子。(二)產婆試驗合格者。(三)產婆名簿受登錄者。產婆試驗。地方長官舉行之。產婆學術修業未滿一年者。不許試驗。產婆名簿。地方長官管理。受登錄者。付與產婆試驗合格證書。然後得試驗。

又產婆營業務之際。得受一定之制限者有三。(一)產婦胎兒。有他變端。爲臨時之救濟。必請醫師診治。產婆不得自行處置。(二)對產婦胎兒。行消毒法切臍帶之外。非產婆之職任。產婆不得妄爲指示。(三)有產婆名簿不受登錄者。凡產婦胎兒之管理。不得專任。又產婆施墮胎之術者。處以嚴刑。

第四病院 病院別爲普通病院、瘋癲病院、傳染病院、之三種。普通病院者。又分國立病院、

公立病院、及私立病院之三種。國立病院者。目的在研究醫學。兼療治病人。故國立醫院。每附屬於大學及高等學校。公立病院者。府縣以下地方自治體之要務。或與國立病院同目的。或有救恤之目的者也。私立病院者。因數人或一人之協合而成立。受政府之監督。受一定之制限。與公立病院同。歐洲諸國。關病院之法規。頗爲完備。日本于文部省所轄病院之職制外。無細密之規則。又私立病院之認可及監督。亦無一定之規則。若瘋癲病院。亦有國立、公立、私立之三種。其規則多附屬。無獨立者。若傳染病院。市町村負法律上之義務。有必定設置之要。其設置之標準。明治二十八年內務省訓令第四號頗詳。

日本行政法綱領

第二編 軍務行政

第一章 軍務行政之地位

國家者。有自己存立之目的也。有存立之目的。不得不外防敵國之進寇。內壓不逞之叛亂。軍務整齊。兵力養成。所以爲立國之本也。然軍務以廣義解之。凡關兵力。均得謂國權之作用。抑知國權之作用者。即軍隊之調度運動。直接有戰爭關係者。是則屬君主之統率。經元帥府、參謀本部、軍令部、都督部、師團、鎮守府等各種之機關而行者。與行政權相對立。非行政法規所得拘束者也。若軍務行政者。凡兵員之徵募。武器之設備。非直接有戰爭關係。專司全國軍政之豫備供給而已。

夫國家之兵力。分別爲陸軍海軍二大部分。故軍務上之行政。上分陸軍行政海軍行政之二種。然本編專講行政組織之實際。不爲陸海軍之區別。唯二者之普通行政法理。詳細說明。

第二章 軍務行政之組織

軍務上之行政機關。分中央機關、地方機關爲二種。中央機關者。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專任之。陸軍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及東京防禦總督部、管掌之。然執行陸軍行政者。又有最高之議事機關。置元帥府、軍事參議官、參天皇之帷幄。審議軍機。又設陸軍砲兵會議、工兵會議、衛生會議、海軍設將官會議、技術會議。此種會議均審議職務上之事項者也。地方機關者。陸軍則有督部、師團司令部、任之。海軍則有鎮守府任之。現今之制度。陸軍都督分東、中、西、三部。師團分爲十二師團。都督及司團長。直隸天皇監督。師團司令部之下。置旅團司令部。此外又有近衛師團司令部。在東京任宮闕之護衛。海軍全國分爲五區。每區設鎮守府司令長官。直隸天皇監督。其下設要港司令官。此種地方之機關。兼掌用兵之事務。及軍務上之行政。受陸海軍大臣之監督而報行之。

其他有特殊之目的。設置特殊之機關。此機關隸屬於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其機關非平常時設置。因權變而設置也。

關軍務行政組織尙有重要者。即教育及裁判之制度是也。(一)軍事教育。陸海軍之教育。有高等教育、士官教育、技藝教育之三種。高等教育者。即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是也。士

官教育者即陸軍士官學校、海軍兵學校是也。技藝教育者即砲工學校、乘馬學校是也。
（二）軍事裁判。軍事裁判者其性質與通常裁判無所異。惟軍事裁判關刑事不關民事。然其所以與普通刑事訴訟法異者有獨立之監獄制度。屬陸海軍大臣管轄而不屬司法大臣管轄也。

通常裁判所與陸海軍軍法會議之交涉事件。於明治十八年布告第十二號有所規定。蓋軍法會議者非軍法之裁判所。軍人之裁判所也。故常人違反軍法其裁判不屬軍法會議之權限。屬通常裁判所之權限。但戰地及海軍船舶內之犯罪者。雖常人之犯罪。不得受軍法會議之判決。

第三章 兵員之徵募

兵役之義務。憲法所載。爲臣民必任之義務。且與國民的榮譽亦有關係。故非本國籍之外國人不能就兵役。若夫用外國人服兵事上之職務。本亦有之。雖然。皆別種之法律關係。至國民兵役之義務。不能負擔也。

日本古代亦立徵兵之制。募全國之壯丁。以爲兵。至中古以降。政權歸武門。于是兵農分其

職。當維新之初。復古制。發徵兵令。明治五年又斟酌歐洲諸國之制度。屢改正損益。凡兵員之徵募。有三種之方法如左。

一、雇兵法。雇兵法者。雇內國人或外國人。給一定之賃銀。以組織軍隊。是法于希臘加耳大舊等之古代行之。中古以後歐洲亦屢行之。如瑞士雇兵。最著名者也。

二、壯兵法。壯兵法者。募志願者組織軍隊之方法是也。在昔羅馬行之。法蘭西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亦用此方法。日本於維新之初。亦用此方法。然此方法不但偏重兵役之義務。尙有不能應寔察上緩急之弊。故現今是法。各國廢棄不用焉。

三、徵兵法。徵兵法者。即一般有服役義務之方法是也。凡全國之壯丁。無貴賤貧富之別。皆負擔兵役之義務。現今歐美各國均採用之。日本現行法。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一號徵兵法。明治二十八年法律第十五號。改正追加法律所定之規則。錄其要領如左。

第一、服役及歸休。服役者。服兵役之狀態也。因各人勞役之負擔不同。業務之定名亦有異。今得分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之四種。

一、常備兵役。常備兵役者。分現役及豫備役之二種。現役者滿二十歲以上男子應之。每

年所要之兵員。依抽籤之法。就一定之役務。如滿十七歲以上者。依其志願。亦得服現役。豫備役者。現役服畢後。不入後備兵役。除戰時及事變之際召集外。平時不過應勤務演習及簡閱點呼而已。陸軍現役三年。海軍現役四年。陸軍豫備役四年四月。海軍豫備役三年。

二、後備兵役。後備兵役者。豫備役終後。不入國民兵役。除戰時及事變之際召集外。平時亦不過應勤務演習及簡閱點呼而已。其服役年限。陸海軍皆五年。

三、補充兵役。補充兵役者。補每年所要現役兵員之不足也。分爲第一補充兵役、第二補充兵役、第一與第二。其服役之年限不同。蓋第二補充兵役。又補第一補充兵役之不足也。故第一補充兵役及海軍補充兵役。充現役兵之不足者。戰時召集。平時有一定之限。施教育而召集之。若第二補充兵役。于戰時召集第一補充兵役後。仍需兵員時。始召集第二補充兵役。陸軍第一補充兵役之年限。七年四月。第二補充兵役之年限。一年四月。海軍補充兵役之年限爲一年。

四、國民兵役。國民兵役者。分第一國民兵役、第二國民兵役之二種。第一國民兵役者。終于後備役及第一補充兵役者始服之。第二國民兵役者。滿十七歲至四十歲者。不服常備後備補充之三兵役。唯於戰時召集後備兵補充兵仍不充足。然後第二國民兵役應之。

歸休者。現役中服役兩年者。在役中職務勤謹。品行方正。然後施此恩典。此恩典由陸軍大臣定之。得此恩典者。戰時召集。平時或演習或臨時兵員之補缺。得召集之。

第二 除役免役及延期 除役者。依一定之原因。不許服役兵者是也。如處重罪之刑。除斥兵役。

免役者。依一定之原因。免除服兵役之義務是也。其原因有二種。一廢疾。一不具。

延期者。依一定之原因。延長現役徵集之期限是也。其原因有五。(一)體格完全且強壯。惟身幹不滿足尺者。(二)疾病中又有病後不堪勞役者。(三)適有加辱的刑罰。在訊問拘留中。(四)本人被徵集。家族有不得存活之確證者。(五)在一定之學校者。及留學外國者。(除朝鮮國)

以上五種之原因。得延長其現役徵集之期限。然期限延長。隨原因之差異。各有不同。又以上五種之原因。理論上雖名爲延期。法律上唯前四種名爲延期。最後之原因。名爲猶豫。蓋延期者。不得已爲期限之延長。猶豫者。出自恩惠使之延長也。雖然。欲明白區別之。非細究學理不可。

第三 志願兵。志願兵者。依本人之志願。不依一般之徵兵法也。志願兵分二種。一、通常志願兵。一、一年志願兵。通常志願兵者。滿十七歲二十歲未滿者。依其志願使服現役。其規則與平常兵役者無異。惟身體檢查規則不同。一年志願兵者。適用二種之特例。一、官立學校卒業者。一、外國留學卒業。均須陸軍試驗委員之銓衡及第者始許可。

第四 徵兵事務。國家定常備之兵額。依憲法上所定。屬天皇之大權。臣民定兵役之義務。亦依憲法上所定。凡徵募兵員。屬行政上之職分。故軍事行政之部分中。徵兵事務其首要也。

徵兵事務之官籍。全國分徵兵區。徵兵區依軍隊編制區分之。又分徵募區。徵募區或由郡市分之。或數郡合併。置一郡役所。立爲一徵募區。或一市分屬二聯隊區者。一市亦得別爲一區。行徵兵事務有職權者。爲徵兵官。徵兵以軍務官及普通行政官組織之。分爲總理徵兵官。師管師團管理徵兵官。聯隊區徵兵官。準備隊區徵兵官。及聯隊區聯合徵兵官。署徵兵官。總理徵兵官。內務大臣及陸軍大臣充之。統轄全國徵兵事務。師管徵兵官以下者。各管區之長官。及地方行政官充之。此外各徵募區置徵兵參事員。以郡市名譽職參事會員充之。

徵兵區及徵募

區之制度。繁細異常。本編錄其大略。閱者欲攷其精細制度。當購徵兵專書。

每年徵集現役兵及補充兵之員數。經陸軍大臣上奏定之。各師管配賦之。其配賦之法。以全國壯丁之總數爲標準。故有製備壯丁名簿之必要。

身體檢查。定兵役之合格否。聯隊區徵兵署及警察隊區徵兵署行之。聯隊區司令官警備隊區司令官任監督檢查之職。嚴選兵種。若徵兵適齡之國民。不爲報告。或潛匿。或逃亡。或假作疾病者。處一定之重刑。

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因定徵集之順序。故抽籤行之。抽籤終時。由聯隊區司令官及警備隊區司令官。將應配賦之兵員。爲現役兵徵募及補充兵編入之處置。如此徵兵事務已畢。然後聯隊區司令官及警備隊司令官報告於師團長。師團長報告陸軍大臣。作全國徵兵表上奏。

關徵兵事務之執行。法律所適用者。有裁決之制。裁決分二種。一假決。一終決。假決者。裁決徵集之延期及猶豫之事。終決者。現役之徵募補充兵編入之滿額。裁決免除之事也。關延期猶豫免除之裁決。聯隊區徵兵官及警備隊區徵兵官行之。如失家族自活之道者。其徵

集猶豫。總理徵兵官裁決之。

第四章 徵發

徵發者。戰時及事變之際。又平時演習及行軍之際行之。因軍隊出外。凡食用所需之物。必不能裝帶。不能專設。故定一種公共徵收之制度。令國民負擔之。日本現行法明治十五年布告第四十三號。徵發令。關徵發之規則詳錄如左。

第一 徵發權之所屬 有行徵發之權者。爲陸海軍大臣、特命司令官、師團長、旅團長、鎮守府長官、艦隊司令官、是也。

第二 徵發區 徵發者。非對一私人直接行之。依徵發物之種類而定徵發區。如徵發船舶及瀛車時。船舶會社。鐵道會社。亦爲徵發之一區。

第三 徵發之目的物 徵發之物件。歸何者負擔。試錄如左。

一、米、麥、秣、芻、味噌、醬油、漬物、梅干、及薪炭。

是定爲府縣之負擔。

二、乘馬、馱馬、駕馬、車輛、其他供搬運之獸類及器具。

三人夫、

是定爲郡之負擔。

四宿舍、廐園、及倉庫、

五飲水、石炭、

六船舶、

七鐵道瀛車、

八演習所需之地所、

九演習所需之材料器具、

右項之六七兩條。歸會社負擔。其他屬市町村負擔。

第四節 軍事上禁止及制限之必要

因保護軍事之機密。維持國防之完固。法律上得設禁止及制限。保護軍事之機密。有軍機保護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一百〇二號)專罰漏洩軍事之機密者是也。維持國防之完固。于一定之地域。禁止一定之行爲。即要塞地帶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一百〇五

號)

要塞地帶者。或因國防而建設之地域。或諸般防禦營造物之區域。即因軍事上防禦必要之營造物是也是也。所以於要塞地帶。有嚴重禁止制限之必要。其禁止及制限。有關地帶一般者。有關特定之區域者。

一關、一般地帶之禁止及制限國防建設之地域

一 要塞地帶內。及地帶外一定之區域。不得測量攝影摸寫。

二 不得入要塞地帶內。視察兵備之狀況及地形。

三 經陸海軍省認定爲要塞地帶。不得設園林、耕、漁等事業。

四 經陸海軍省認定爲要塞地帶。不得改堤防、運河、道路、橋渠、鐵道、隧道、棧橋等事業。

以上四條。第一條與第三條。須要塞司令官許可。然後行之。第四條須陸軍大臣之許可。然後能改。第二條之行爲。要須塞司令官之承認。

二關、特定區域之禁止及制限營造物屯積所

(一)第一區。由基線測二百五十間以內如家屋築造〔高二尺〕漁獵營業、土砂掘鑿、須要司令官許可。

(二) 第二區、由基線測七百五十間以內如家屋造築、〔高三尺〕等。須要塞司令官之許可。

(三) 第一區、欲累積高五尺之石炭物類。第二區欲累積高八尺以上之石炭物類。又第一區欲累積高一丈之薪炭木竹料。第二區欲累積高一丈二尺之薪炭木竹料。均須要塞司令官之許可。

日本行政法綱領

第三編 財務行政

第一章 財務行政之範圍

凡國家百般之公務。非有資財。不能完備其施設。所以有財務行政之一部。專管理國家之財產。措置收入支出之事務。然國家利用其財產。以達行政之目的。亦有種種之方法。若從財產之體質而利用者。不屬於財務行政。屬其他之行政。譬各森林原野之管理。屬農商務行政。道路河川之管理。屬內務行政。鐵道之管理。屬遞信行政。財務行政者。于收入支出。立一定之法規。責成財務行政官。經理歲入歲出。以裕國用。

第二章 國家之財產

國家財產。分公有財產私有財產之二種。歐洲諸國之學說及法制。屢有所見。日本舊民法亦採用此區別。其意以爲公有財產。供公共之用。私有財產。其名義與一人所有同。故公有財產。不通融物。私有財產。爲通融物。雖然是亦便宜上之議論。若財產之本質。決不能如此區別。如道路、河川、城砦、壘、官廳等之建設。軍用之機械、船艦。供公共之利益。所以屬公共

之財產。是不待言。即官有之森林原野等。雖私有財產。亦得供公共之利益。其間焉得立公私之區別乎。且公有財產。謂其爲不通融物。亦不盡然。如道路變更之處。舊道亦得賣與民間。故國家財產公私之區別。爲便宜上之解釋則可。從本來性質上區別之則不可。

學者關國家之財產。挾無數之謬見。其故何也。在法蘭西行政法之傳播。按法蘭西行政法之原則。政府唯管理國家之公有財產。而無處分。不可不依法律。是即民主政治發達之結果也。蓋國家之公有財產。即國民之所有。故不經國會之承諾。不得處分。自佛蘭西革命時代。設此憲法以來。各國流布。于是有公有私有之別。抑知此拘泥之解說。非法理上之原則也。

第三章 國家之歲入

國家之歲入。有依公法上之名義者。有依民法上之名義者。依民法上之名義。歲入者。國家爲財產上之權利行爲。與一個人所得之性質無異者也。依公法上之名義。歲入者。國家欲達自己之目的。以權力爲強制的徵收。是名義爲近世國家歲入之通態也。雖然。在中古以前之國家。不但無此區別。凡官有財產之收入。因君家之特權。亦占歲入之要部。今日依民

法上名義以徵收租稅。亦帶君主私有之性質。如日本之班田制。如漢土之井田法。如希羅馬分田之典。雖足徵古代租稅之性質。然其後封建制度大行。諸侯之領土。出自君主之賜與。有所謂貢獻者。有所謂進呈者。其賦課有報償之性質。即有君主私有之性質也。所以與近世文明諸國之收入。大異其趣。近世以來。均依公法上名義。臣民有負擔租稅之義務。政府有以公資治公事之義務。寔爲近世國家之大進步也。日本現行法國家歲入之主要詳錄如左

(一)官有財產之收入

依官有財產管理規則。必先指定官有財產之種類。如土地、森林、原野、營造物、家屋、船舶及其他之附屬物是也。此種類之財產。主管之各省大臣管理之。依一定之規則。得爲處分。鑛山亦官有財產主要之一。然不列入官有財產之種類中。因法律無特別之規定也。

關官有財產之賣拂、讓與、交換及借貸。有特別之規定。依此規則。官有財產不得讓與賣拂交換。但于府縣郡市町村。因公共事業之必要。不得已行之。不在此例。交換須同一種類之財產。價格相均。然後可。但營造物、家屋、船舶及其他之附屬物。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又如官有財產之借貸。不得超過之期限如左。

(一) 培養樹木之土地。八十年以內。

(二) 農工及營業居住之土地。三十年以內。

(三) 土地森林之使用權。十五年以內。

(四) 其他之物件。二年以內。

右之借貸期限中。政府有使用此財產之必要時。得解除其借貸契約。命借貸者返還。然借貸者如受直接之損害。得求賠償。

各省大臣調製官有財產之目錄。十年一次。是年帝國議會開會時。提出報告。又每年會計調製官有財產之增減異動報告書。于翌年帝國議會開會時報告。

(二) 作業上之收入。

作業者。國家經營自己之業務。特定作業會計法。此法為特別之會計。非關法律上普通之作業也。

國家之作業有二種。一則國家與箇人並行。一則國家施特權而行。不許箇人經營之。國家

箇人並行之作業。如製紙、製絨、製鐵、印刷、鐵道等之業務。是種業務。既充公共之需要。又得國庫之收入。是以官私得並行。故其收入之形式。及性質。純乎民法上之收入也。國家行特權之作業。得謂之專業。如興銀行發行紙幣。設郵政電信。開海運販鹽。煙草製造。皆屬國家之專業。

三三租稅

租稅者。執國家命令權。向有財產者徵收。是非國家保護之報酬。又非財產保險料。寔國民對國家之義務也。

租稅之賦課。以法律定之。分通常直接稅及間接稅之二種。直接稅者。納稅者自己負擔。間接稅者。納稅者不自負擔。歸消費者之負擔是也。如酒稅屬營業酒業者納。然酒業者必不自納。歸沽酒者所納。故謂之間接稅。如地租。所

得稅。家屋稅。謂之直接稅。如酒稅、煙艸稅、海關稅。謂之間接稅。雖然。此分類不得云精確。何則。所謂通常間接稅之海關稅。或有舊納稅者之負擔。所謂通常直接稅之家屋稅。或有不歸納稅者之負擔。歸租屋人之負擔。且於法律上之見解。無直接間接之區別。租稅皆直接賦課。因法律特定之義務。無所謂直接間接之別也。至於消費者之關係。不過經濟上之原

因而已。故此分類。爲經濟上富之分配所必用。至行政法之研究。無何等之寔用。是以本編。不揭分類。

(四)手數料

手數料者。人民倚賴國家之機關。受特別之保護。以此爲報酬者也。各免許料、檢定料、戶籍登記料。是也。爲行政上之手數料。又裁判費用及登記料。爲司法上之手數料。然租稅與手數料易混。今錄其不同之點如左。

(甲)租稅者全體之負擔。手數料者特別之報酬。夫輸納租稅。爲臣民全體之義務。輸納手數料。爲一種類臣民之義務。所以租稅有一定之法規。手數料依事之大小爲標準。無一定之法規。

(乙)租稅者以法律定之。手數料者不以法律定之。

(五)其他之歲入

此外國家之歲入。如相續人。相續者。繼承是也。無相續人必至曠缺。曠缺之財產。相續人曠缺無管理者。國家不得收入之。是爲羅馬法之原則。各國多行之。如罰金及科料。罰金科料。亦國家收入之一

部分。雖然。實際上爲刑罰之一種。非徵收之目的也。如贈與及遺贈。凡圖書館、病院、養育院、學校、箇人得依自己之志願。納若干之金錢。

第四章 租稅之徵收

租稅之賦課。以法律定之。前章已述明。故租稅之賦課。屬國家之立法部。然租稅之徵收。行政官掌理之。凡有起權利義務之爭點時。得以行政訴訟裁判之。是以本編將租稅徵收之機關及方法略說明之。

國稅者。國家依法律勅令。直接對納稅人徵收者也。關內地者。全國分一定之管區。各管區置稅務管理局。又於管內須要之地。置稅務署。掌所轄區內之收稅事務。關海關者。各通商口岸置稅關。掌本口岸之收稅事務。又有責成市町村徵收之國稅。依日本現行法。(一)地租、(二)所得稅、(三)營業稅、(四)賣藥營業稅如市町村于徵收稅金。有過誤怠慢之行爲。即有賠償之責任。其徵收之規則。凡收稅官吏對納稅人。必將其納稅之數目。納稅之期日。納稅之地方。詳細記載。發納稅告知書。然後納稅人依告知書。向市町村納付。若市町村於納付期限內。徵收不了者。限五日內將。滯納者之住所氏名及滯約金錢之數目。報告于收稅

官吏。然納稅義務。亦有得消滅者。其消滅之原因有三。第一已納付者。第二受滯納處分者。第三特別之免除者。如水火風震得減免者是也。

第五章 租稅滯納之處分

納稅人過納付之期限尙未納者。必受滯納處分。其處分有三。(一)督促有國稅之滯納者。收稅官吏發督促狀。(二)差押查抄滯納者受督促狀後。尙不納付。得差押其財產。(三)公賣。凡差押之動產不動產。得公賣以償稅金。

關間接國稅之滯納處分法。即罰金及收沒是也。

第六章 各種之租稅

第一節 地租

地租者。爲國內租稅之大宗。日本維新以前。有以其地所出之物納稅。又有以年歲之凶富。定納稅之多少。自明治六年後。全行改革。一則以地價爲基本。次則檢查其收穫之多寡。地價高。收穫厚。則多取之。地價賤。收穫薄。則少取之。以此二者爲地租之稅率。定爲成例。又有地租之免除者。如公立學校、鄉村社地、墓地、溜池、堤塘、井漕、鐵道用地、禁伐之山林、及公用

道路、傳染病院、消毒所、均得免之。又如山崩、水溢、海嘯等、得于十五年以內、免其地租。或有受損害太甚者、得再展限十五年。又有民間新闢之地、于十五年中、不收租稅。又有特別地租法。如北海道地租之稅率、惟照地價百分之一以課之。

第二節 所得稅

所得稅者、人稅之一種。以人民一人之所得而爲賦課是也。依日本現行法、其賦課之法分三種。一官吏之所得稅。二公債私債之所得稅。三自己經營之所得稅。官吏之所得、以千分之二十五爲平等賦課。公債私債之利息、以千分之二十爲平等賦課。自己經營之所得、三百元以上起、分十二等。每等異其稅率。即遞加稅是也。此三種人民、每年於四月中詳記其所得。報告稅務署。

所得稅之徵收。設調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調查委員。定額五人。由平民中納所得稅者互選之。任期四年。專調查各種所得稅之多少。審查委員。以收稅官吏之人調查委員四人組織之。其收稅官吏。由財務大臣選定。委員四人。由納所得稅者互選之。其徵收之時期。一年分二期。一期九月。一期翌年三月。

又有免除所得稅者。如軍人從軍之薪俸，在外國貿易之商賈，又如養濟費、恩給費、因公事受傷者。得恩給費及養濟費。意外之所得是也。

第三節 登錄稅及營業稅

登錄稅者。人民以事業或財產。請登錄於公簿。受國家之保護。於是國家課以租稅。謂之登錄稅。如田地房屋、船舶、船籍、土地徵收冊、會社、公辯護士、律師、醫師、藥劑師、獸醫、蹄鐵工、海員著作權、特許、發明新巧器、物許其專賣意匠、商牌、鑛山、國債證券、昭信票均須登錄稅。此稅購印紙納付。如過五百元以上者。得用現銀。

營業稅者。於各種一定之營業而賦課其稅也。唯物價不滿千元。資本不滿五百元。營業不過一年者。皆無營業稅。有稅者如遇重大之損害。得將寔情報告政府。得寬展其納稅期限。納稅期限分二期。一五月。二十一月。其納稅之稅率。以品物之定價、株主股東之多少為標準。又有特別之免稅者。如度量衡店。自採鑛物雕琢小品店。印紙郵票店。盡行免稅。

第四節 消費物稅

消費物稅。依日本現行法。如煙艸稅、酒造稅、醬油稅、賣藥稅、之四種是也。今將四種之法規。

說明如左。

(一)煙草稅 烟草稅日本行一種之專賣法。凡烟草之培植、保管、製造、買賣、及檢查、均由政府掌管。如有願製造及營業者。通知政府。政府許之。然後課以一定之准許稅。

(二)酒稅 酒稅分六種。清酒、濁酒、白酒、燒酒、酒釀、酒精。稅率亦依種類而定。造一石先納保證稅金四元。亦有額外免除酒稅者。如豫訂而不造。造成而罹災及腐敗者是。日本酒稅則頗細。如混成酒稅則。酒稅特別法。均甚細密。茲僅錄其大要。故略之。

(三)醬油稅 醬油稅課于醬油之製造者。造一石先納保證稅金兩元。凡製成之醬油。若未經稅官驗定。不得賣買移遷。

造醬油與造酒之保證稅金。如遇輸入外國者。得返還其保證稅金。亦獎勵外國貿易之政策也。

(四)賣藥稅 賣藥稅以印紙納付。

第五節 印紙稅即印花稅及其他之內國稅

印紙稅者。凡財產之買賣、借贈、變更、相續、即子繼承父之產業等之證據。無不貼用。印紙為歐洲各國

收入之一大宗。其印紙稅分兩種。一定額稅。凡永爲證據之物。均貼印紙一枚。計銀二錢。以爲定額。一比例稅。五元以上者。納稅銀一錢。至二千元則納稅銀二錢。二千元以上。則納稅銀十錢。順序比例。以定稅率。又有免除印紙稅者。如官廳之證券帳簿。官吏之薪俸恩給。領取證書。銀行之支取證書。均得免其印紙稅。

其他之內國稅者。如鑛業稅。鑛區稅。狩獵准許稅。北海道水產稅。日本銀行稅。銀行稅每年課以千分之十二是也。

第六節 關稅

關稅者。指外國輸入輸出之稅也。其大要分爲三種。一通過關稅。由甲國至乙國。經過丙國。二輸出關稅。三輸入關稅。是也。又有一種之副稅。即噸稅是也。噸稅者。于外國船舶入港時。視其船舶所載之重量。以課稅。每一噸稅量十石。課稅銀五分。或于一年酌額總付。一年內進口得自由。

日本現行關稅法。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六十一號所定。依此法律。輸出不課稅。通過不課稅。惟輸入課稅。輸入申告者。即爲納稅人。其關稅之稅率。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十四

號定有通例關稅定率法。然亦有依條約爲特別之協定者。關稅定率法者。即國定稅率。其輸入貨物。有三大區別。第一種有稅品。第二種免稅品。第三種禁制品。有稅品從價之稅率。從物品之價金多少。定爲稅率。謂之從價稅率。以課之。故亦有以便宜行事。得以從量之稅率課之。從物品之輕重。定爲稅率。謂之從量稅率。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勅令第二百二十號定從量稅率。故日本之關稅法。從價從量之二法並用。課從價稅之時。必將貨物輸入地、產出地、製造地、之原價。及運送費、保險費、切實算定。然後課稅。

財務行政編終

此
页
空
白

日本行政法綱領

第四編 外務行政

第一章 外務行政之性質

外務者。對外部一切之政務是也。日本憲法上之原則。屬天皇之大權。然大權之發動。不可不設一定之機關。其機關必依官制之委任。條約之規定而行。有屬國家之政策者。有屬國家之行政者。屬政策者。不得以一定之法規束縛之。惟屬行政者。必有一定之法規以施行之。本編屬行政之範圍。故以外務行政之重要者。簡單說明。

第二章 外交官之職任

外務行政。雖有外務大臣之統督。亦必當設置在外機關。在外機關之性質及職權。詳錄如左。

第一公使 公使之職權。學者往往以國際法規而定。抑知公使非爲國際法上之制度。寔國法上之制度。惟現今文明諸國。依國際之慣例。採混合之制度。日本之現行制度。公使之階級其三一特命全權公使。二辨理公使。三代理公使是也。至其職權。日本國法上無何等

之規定。故法律上之解釋。此三種公使之職權。亦不能確定。唯公使承外務大臣之訓令。始得施行一切。

公使之階級。于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列國會議始定。公使分三等。第一等全權大使。第二等全權公使。第三等代理公使。儀式上亦分等而定席次。又一千八百十八年愛克司辣蝦配兒之列國會議。於全權公使下。加入辨理公使。爲第三等。於是有四等之階級。現今日本外交官官制分三等種。不載全權大使。然全權大使。國際法上認爲君主之代表者。故依天皇之特命。亦得派遣。

觀世上普通之議論。以公使爲政務官。以領事爲行政官。雖然。於行政法理論上。不必區別。又於實際上。亦非有截然區別之存在。且公使領事。同任政策上及行政上之職權者也。國際法學者以通常公使爲國家之代表者。對駐紮之國頗有地位。雖然。是說僅指國際法上之關係而言。若行政法之理論。則大異其趣。公使者。雖代表國家。非獨立之機關。故外務行政之上級官。爲外務大臣。若公使外務行政之下級官也。所以不經外務大臣之命令。公使不得行。然特別之事務。不在此例。

第二 領事 領事亦有總領事、領事、領事官補之別。然其官等雖有差異。其職權則一也。關領事之職權。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八十號。依日本帝國領事規則所定之立法旨趣。領事者。視察商業上之利益。及外國在留臣民之管轄及裁判是也。茲錄其主要之職權如左。

(一) 保護外國在留之臣民 領事駐在是國。凡在留是國臣民之身體財產。不可不保護之救助之。

(二) 通商航海及其他關本國之利益。須保護獎勵。

(三) 人事之證認及其他之公認 領事駐在是國。凡在留是國臣民。須製一名簿登錄臣民之居住、婚姻、出生、死亡。又有船舶遭難之報告。及船難證書之證明。賣却及抵當之公認。旅券之附與及查證。均屬領事之職權。

以上三種之事項。帝國領事規則規定之。此種之事項。不待特別之訓令指令。得直接執行之。蓋領事之職權。元來無制限。故屬領事當然之職權。不必經外務大臣之承認。亦得行之。領事又得依國際條約及慣例。于特別之土地。行特別之職權。即領事裁判權是也。

領事裁判權者。包括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是也。惟清國及朝鮮駐在之領事。對

本國在留臣民。得行特別之警察權。是亦領事法之特例也。

清國及朝鮮國在留之本國臣民。如有妨害地方之安寧。壞亂地方之風俗。領事得禁止其在留。十五日以內命其退去。期限內有不能退去者。領事與與相當之猶豫期限。又營業上有銀錢關係。不能退去者。領事得命其納相當之保證金。許其在留。如有違反領事命令者。處以一定之刑罰。

日本行政綱領

第五編 司法行政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範圍

夫司法上之行政。屬司法大臣之職權。裁判所受其監督。而執行司法之機關。故裁判所之職任甚重。其管理之事項。不獨裁判判決。如裁判所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官吏之進退。辯護士公證人。執達吏之監督。裁判之準備執行。及權利行爲登記。無不由司法大臣及裁判所掌管。此等之事務。總稱爲司法上之行政。故司法大臣與裁判所之關係。儼如陸海軍大臣與師團或軍團之關係。二者均爲行政上重要之官吏也。

第二章 論究之省略

論究司法權之性質。非研究憲法及裁判所構成法。不能說明。且司法行政。亦由辨明立法權之性質。始得辨明行政之細目。故本編僅說明其行政之範圍。餘省略之。

司法行政編終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二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發行

定價大洋六角

翻刻必究

編輯兼
發行者

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台鈴木町十八番地

譯書彙編社

印刷者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酒井平次郎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東京並木活版所

總經售處

開明書店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7652B